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64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TUGIYATNO （中文名：亞諾，印尼籍）

指定辯護人 楊佳樺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4775號、115年度偵字第45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TUGIYATNO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肆月。又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TUGIYATNO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竟分別為以下行為：

一、TUGIYATNO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4年7月5日上午，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與戴慶柏約定交易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事宜後，TUGIYATNO於同日下午3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前，以新臺幣（下同）1萬5,000元之價金，販賣並交付甲基安非他命8.75公克予戴慶柏。

二、TUGIYATNO基於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4年11月6日，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向王品人（Line暱稱「品

澄」)購得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並藏放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0弄0號之居所內，自斯時持有之，欲伺機販賣與不特定之人以牟利。嗣TUGIYATNO於114年11月19日為警拘提，經其同意搜索後，在其上址居所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判決下所引用被告TUGIYATNO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已明示同意此部分供述證據具有證據能力（見訴字卷第46頁），本院審酌該等供述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要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有證據能力。

二、至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均具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均具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字第54775號卷第15至21、81至84、191至194頁；訴字卷第38、45、181頁），核與證人即藥腳戴慶柏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見偵字第4518號卷第25至30、97至98頁），並有被告與證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現場照片、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報告編號：B1901、B3454、3454Q）附卷可稽（見偵字第54775號卷第23至27、43、63至64、127至130、201至204頁；偵字第4518號卷第65至66頁），且有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可資佐證，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

01 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02 (二)按政府機關為杜絕毒品之氾濫，對於查緝販賣毒品無不嚴格
03 執行，尤以販賣毒品為重罪，並非可公然從事之重大違法行
04 為，依一般經驗法則，若無利可圖，應無甘冒持有毒品遭查
05 獲之極大風險，平白無端提供他人毒品之理。故凡為販賣毒
06 品之不法行為者，從中賺取買賣差價或量差以牟利之意圖及
07 事實，應屬符合論理法則而不違背社會通常經驗之合理判
08 斷。查被告行為時係智識正常之人，對於毒品交易向為檢警
09 機關嚴予取締之犯罪當知悉甚稔，參以被告與證人並非至
10 親，被告向上游購入毒品，倘非有利可圖，實無甘冒被查緝
11 科以重刑、耗費時間、金錢等成本，而無獲利提供毒品與他
12 人之理，足認被告主觀上有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以營利之意圖
13 甚明。

14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15 科。

16 二、論罪科刑

17 (一)核被告就事實欄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
18 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其販賣第二級毒品前持有第二級毒品
19 之低度行為，為其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就事
20 實欄二、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2項之意圖販賣
21 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
22 上之低度行為，為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
23 吸收，不另論罪。

24 (二)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25 (三)刑之減輕事由

26 1.被告於偵查、審判中均自白販賣第二級毒品及意圖販賣而持
27 有第二級毒品犯行，爰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28 規定減輕其刑。

29 2.被告於警詢即陳明其事實欄二之毒品來源係王品人（暱稱
30 「品澄」），並提供其與王品人之合照、指認王品人之樣貌
31 等，而提供警員足以特定王品人身分之相關資訊（見偵字第

54775號卷第19至20、31至34、119頁），且王品人係因被告供述而經警拘提到案及移送檢察官偵查等節，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115年3月23日龍警刑字第1150007528號函及檢附之刑事案件報告書、調查筆錄在卷足憑（見訴字卷第113至127頁），堪認本案有因被告供述而查獲毒品來源，核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減刑規定相符。然考量被告本案所涉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罪情節、所生危害等情狀，認不宜免除其刑，爰就被告事實欄二所示犯行，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3.被告於警員因偵辦事實欄一所示犯行，至被告居所欲通知其到案說明，而尚無證據可合理懷疑其涉有事實欄二所示犯行前，主動交付甲基安非他命予警方，並向警方供明本案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配合偵辦而受裁判乙節，為被告於警詢時供陳明確（見偵字第54775號卷第17頁），堪認被告對未發覺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犯行自首而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就其所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罪減輕其刑，並與前揭1、2所示之減刑事由依法遞減之。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具有成癮性及危害性，不得販賣或持有，竟無視於政府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仍為本案販賣及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犯行，其販毒行為不僅助長毒品氾濫，更危害國民身心健康及社會治安，所為應予以非難。參以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販賣毒品數量、犯罪所得、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數量、所生危害，及其前科素行，另斟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在押前在工地工作、家庭經濟狀況貧寒等一切情狀（見訴字卷第183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至檢察官雖就被告事實欄一及事實欄二所犯之罪分別具體求處有期徒刑8年、6年，惟本院審酌上情，認檢察官求刑稍嫌過重，併予敘明。

(五)復衡酌被告本案所犯2罪間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

加重效應、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而為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再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參、沒收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鑑定結果皆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如附表編號1備註欄內所示之鑑定書在卷可參，為本案查獲之第二級毒品，皆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而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其上所沾黏之毒品量微而無從析離，應認屬毒品之一部分，併予宣告沒收銷燬；至於鑑驗所耗損之毒品既已滅失，即無庸宣告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係被告本案販賣甲基安非他命時與藥腳戴慶柏，及與上游王品人聯繫購入事實欄二之毒品所用，為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承在卷（見訴字卷第46頁），足認為其販賣第二級毒品犯罪所用之物，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沒收。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現金20萬元，其中1萬5,000元為被告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所得之價金，核屬其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上開扣案之現金20萬元，扣除本案犯罪所得1萬5,000元後，另有18萬5,000元為被告其他販賣毒品所得，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陳明（見訴字卷第182頁），堪認係被告所得支配而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財物，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3項之規定沒收之。至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現金15萬元，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為其工作所得，卷內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行有關，或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之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

四、至扣案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物，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本案犯行有關，爰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伊真提起公訴，檢察官姚承志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陳郁融

法官 張琍威

法官 曹蕙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謝沛倫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或專供製造、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02 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附表：
04

編號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白色透明結晶16包 (含包裝袋16個)	(1)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報告編號：B3454、3454Q) (2)共16包取1檢驗： ①毛重：50.59公克 ②淨重：48.798公克 ③使用量：0.026公克 ④剩餘量：48.772公克 ⑤驗餘總毛重：71.444公克 ⑥純度：80.6% ⑦總純質淨重：55.564公克 ⑧鑑定結果：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2	智慧型手機1支	(1)廠牌：Realme (2)顏色：藍色 (3)IMEI：0000000000000000 (4)門號：0000000000
3	現金20萬元	(1)1萬5,000元：本案犯罪所得 (2)18萬5,000元：其他違法行為所得
4	現金15萬元	與本案犯行無關，亦無證據證明係其他違法行為所得，不予宣告沒收
5	OMEGA手錶1支	與本案犯行無關，不予宣告沒收